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桦之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桦之坚”）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及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副总经理鲍嘉龙先生拟向上海桦之坚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本次上海桦之坚接受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相关利息，亦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本次资金资助主要用于上海桦之坚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获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明根先生、赵爱娱女士、鲍嘉龙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鲍嘉龙先生，1986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上海忠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忠济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抱家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雷夏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桦之坚总经理。鲍嘉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鲍嘉龙先生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桦之坚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费用。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出借人提供的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人可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借款利息：无。

3、借款方式：在借款额度内，借款人可采用全部或分批提款方式，向出借人出具提款通知书，经出借人同意后，进行提款。在借款期限内，提款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人应根据资金安排提前向出借人提出用款计划。

4、资金用途：借款指定用于借款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借款人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运营与发展资金需求，鲍嘉龙先生拟提供的现金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从而更好的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上述资金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筹融资渠道。本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对交易对手方不产生重大影响，鲍嘉龙先生具备履约能力。

###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并未发

生其他关联交易。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